

第三章

委员会特别乐于听取评论的具体问题

22. 委员会针对大会 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54/111 号决议第 13 段，希望指明各国政府如下列每一专题中的具体问题，在第六委员会或以书面形式表示意见，将特别有助于为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提供有效的指导。

A. 国家责任

23. 委员会希望收到各国政府对起草委员会一读暂时通过的整份条款草案案文的评论和意见，尤其是对可能需要进一步审议的任何方面的评论和意见，以期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完成二读。

B. 外交保护

24. 委员会希望各国政府就下列问题提出评论和意见：

(a) 一国国民由于出生、血统或正当归化取得该国国籍但与该国之间缺乏有效联系，该国可否对该国民实行外交保护？

(b) 愿对一国民实行外交保护的国家是否需要证明该个人与该国之间存在有效联系？

(c) 若一国与一国民之间存在有效联系而该国民与另一国之间也有微弱联系，该国可否对该国民实行外交保护？

(d) 受害个人为双重国籍时，一国可否在不证明它与该国民之间有效联系的情况下，针对并非受害人国籍国的第三国提供保护？

(e) 若一无国籍人在一国合法并惯常居住，该国是否可以根据外交保护规则，针对另一国为该人提供保护？

(f) 若一难民在一国合法并惯常居住，该国是否可以根据外交保护规则保护该难民？

C. 国家单方面行为

25. 委员会特别欢迎就下文第 621 段中提到的(a)、(b)和(c)点提出评论。

D. 对条约的保留

26. 委员会欢迎各国政府就特别报告员第五次报告中关于提出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部分所载 14 条准则草案提出评论和意见。由于时间不够，委员会决定推迟到下届会议就这些准则草案进行辩论。所述准则草案转载于下文脚注 199。

E. 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 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 (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

27. 委员会提请注意下文第 672 至第 721 段，尤其是载有提交起草委员会的序言草案和条款草案的第 721 段。委员会欢迎各国政府就这方面提出评论。